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合肥

二〇二二年六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附件一	18
附件二.....	22
附件三.....	2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 197 号公司 A1 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八）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 2021 年末各项财务指标，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目标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1、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以下基本假设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为合并报表数据，包括子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泮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阳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创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AHB (US) LLC。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预算说明

1、收入预算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的生产计划、市场开拓能力编制。

2、成本费用预算说明

(1) 主营业务成本充分考虑了 2022 年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并将加大公司成本的控制。

(2) 人力成本结合公司 2022 年实际水平，考虑到薪资费用、社保费用等预

计将增加的费用。

(3) 主要原材料消耗、水电气、折旧等指标以 2022 年实际，并结合生产计划预测。

(4) 管理费用中已经考虑了费用摊销，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预测。

该预算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每月支付一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3、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福利待遇。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按照公司《薪酬管理规范》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在职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8,235,540.04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1 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1（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08,4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728,400.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50%。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 2021 年度年审履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持了审计的独立性，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意见是可信的。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最终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 MIN LIXING（闵立行）先生、张曙光先生因已在公司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薪酬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下共有 2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对下列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11.01 关于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 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编制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坚持“潜心精进强能力，众志成城拉增长”的年度管理方针，夯实组织管理能力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积极面对市场需求及竞争形势的变化，增加产能并丰富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409.61 万元，同比增长 95.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23.55 万元，同比增长 38.92%。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等相关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召开时间、提案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三支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三支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生产 beat 丙氨酸衍生物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礼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恒香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	听取公司经营战略汇报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

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均给予高度重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十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除保障公司法定应披露信息按要求向投资者发布外，设立专人通过专线电话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1、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公司战略为指导，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董事会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科学高效地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开展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定期发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3、健全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二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

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在任监事均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和落实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务诚实勤勉、尽职尽责，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等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度无变化。

三、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公司内部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届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工作职能，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三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容诚审字[2022]230Z1863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恒	100.00	-
2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华恒	100.00	-
3	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泮融	100.00	-
4	秦皇岛泮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泮瑞	100.00	-
5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华恒	100.00	-
6	南阳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泮益	100.00	-
7	天津创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创合	76.9231	-
8	AHB(US)LLC	华恒美国	100.00	-

（二）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明晟测试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明晟测试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合并增加 （期末已注销）

2	天津创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创合	2021年11月至 2021年12月	新设子公司
3	AHB (US) LLC	华恒美国	2021年12月	新设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明晟测试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明晟测试	注销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54,096,078.53	487,244,632.74	95.81	491,310,78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35,540.04	121,100,224.87	38.92	126,378,30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322,411.47	96,751,460.07	50.20	117,938,9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02,545.78	109,568,965.39	-12.66	181,476,547.62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3,125,104.94	489,780,335.32	141.56	368,680,110.45
总资产	1,474,106,341.41	742,885,791.49	98.43	561,088,694.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50	13.33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50	13.33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19	23.53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2	28.21	减少 10.09 个百分点	3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22.54	减少 6.89 个百分点	32.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4	6.18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6.10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409.61 万元，同比增长 95.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23.55 万元，同比增长 3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32.24 万元，同比增长 50.20%，总资产达 147,410.63 万元，同比增长 98.43%。

四、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4,096,078.53	487,244,632.74	95.81
营业成本	645,638,181.33	286,537,703.71	125.32
销售费用	15,255,936.10	6,992,797.56	118.17
管理费用	64,670,996.00	35,770,122.82	80.80
财务费用	-207,331.04	7,228,871.40	-102.87
研发费用	52,842,997.97	30,123,885.86	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02,545.78	109,568,965.39	-1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20,014.72	-73,812,912.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76,813.75	-21,073,587.7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缬氨酸及丙氨酸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增长导致薪酬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增长导致薪酬费用增加，以及公司 2021 年度中介服务费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净损失下降，长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下降，以及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各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